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6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永嘉县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春夏之交是各种病媒害虫、致病细菌、病毒孳生繁衍的季节，也是各类传染病高发时期。为进一步预防控制手足口病、霍乱等肠道传染病，根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县政府决定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现就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讲卫生，防疾病，迎奥运”。

二、活动目标：通过深入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讲究个人卫生、家庭卫生，环境卫生，实现“喝卫生水，上卫生厕所，居住卫生环境”，努力预防和减少传染病的发生，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活动时间：2008年5月—8月。具体安排如下：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16日—5月31日）

召开爱卫会全体成员会议，对活动进行部署，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开辟活动宣传专栏，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环境卫生大清理活动和万人签名活动。

（二）活动开展阶段（6月1日—7月31日）

县城以部门为单位，各乡镇以社区、村为单位，组织、落实各项活动任务；县四套班子于活动期间每月的第二周周五，率领广大干部群众上街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同时，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每月进行一次自查，开展不定期督查活动。

（三）检查评比阶段（8月1日—8月15日）

各乡镇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社区、村委会所在地的村居环境卫生整治情况检查评比活动，社区、村委会开展对辖区内的居住户环境卫生检查，检查评比结果在村内公示；各乡镇认真总结活动经验，并将活动总结及时报县爱卫办(电话、传真：67222054)。

四、活动内容：

(一) “三清” (清暴露垃圾、清厕所、清污水)

1. **清除暴露垃圾。**对城区公共场所、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以及农村地区的房前屋后、畜圈、村道两旁、沟渠河边等垃圾死角进行全面清理。城区垃圾集中运往垃圾中转站，农村垃圾就地选点深埋处理。对清理后的垃圾堆放点要立即用生石灰、漂白粉等进行消毒，确保清理一处、消毒一处、巩固一处。

2. **清厕所。**重点清理河道、街道两侧、人群密集场所的露天粪坑，严禁粪便流入河流，污染水源。不卫生的旱厕是孳生苍蝇，传播肠道传染病的源头之一。有条件的可改造成符合标准的无害化卫生厕所，不具备条件的可采取建池、加盖、密封的办法，防止粪便外露外溢，确保厕所卫生、清洁、无蝇蛆、无恶臭。特别是农村学校的旱厕要进行清理，对厕所内外及粪便进行药物喷洒消毒。

3. **清除污水。**严禁将生活污水、乡村小作坊生产污水及畜禽养殖污水，乱排乱放，有条件的村镇要定点集中排放至常规化粪池、沼气发酵池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做好河道清污工作，清除水面飘浮物，有效控制河道淤积，严禁将生产生活污水、生

活垃圾直排或倾倒入河。对低洼处污水坑要进行填埋处理。

(二) “三改” (改水、改厕、改环境)

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保护水源,加强饮水消毒和水质监测,确保饮水安全。鼓励农民新建或改建无害化卫生户厕,合理规划建设一批三格式或沼气式农村卫生公厕,并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基础卫生设施建设,通过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和环境美化,改善居住环境。

(三) “四灭” (灭蝇、灭蚊、灭鼠、灭蟑螂)

在城乡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除四害”防病工作。组织单位、社区、乡村干部、农民群众消除蚊蝇孳生地,采取清除积水杂草、堵洞抹缝和投放药物等综合防治措施,使蝇、蚊、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四) 搞好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和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卫生

通过广泛宣传,引导群众做到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晒衣被勤换衣,饭前便后洗手,不喝生水,不吃生冷变质的食物,毛巾、脸盆要专用。组织农民做好自家环境及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经常清扫庭院居室,经常开窗通风换气,柴草堆放整齐,家禽家畜圈养,不随地吐痰、不随地乱扔果皮纸屑。全县各类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要集中开展一次校园环境、教室、宿舍及食堂等场地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要定期清扫和消毒教室,强化学校食堂管理,经常对幼儿和学生寝室、玩具、被褥、厕所等进行消毒,要给学生供应开水。

（五）加强饮食、饮水卫生监管

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生活饮用水、餐饮业、食堂的监督检查。组织力量对城乡所有饮食摊点进行治理整顿，做到经营人员证照齐全，经营场所清洁卫生，上下水卫生设施齐备，周围环境和下水道定期消毒。餐饮业经营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原料进货索证和验收制度，强化原料采购和使用。严格餐具、用具的清洗消毒，保证洗刷消毒设施正常运转，确保餐具等公共用具的消毒效果。

（六）大力开展卫生镇村创建工作

各乡镇要根据《浙江省卫生镇（县城、乡）考评标准》要求，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创建卫生镇村为抓手，落实卫生创建工作目标。通过卫生镇、村创建活动，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做到“村容整洁”。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实行部门包干督导责任制。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是现阶段防控夏季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手段。各乡镇要充分认识防控手足口病等夏季传染病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全面落实“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和方法，把爱国卫生运动作为当前防控工作的重点措施，抓紧抓好。

县爱卫会部分成员单位实行分片包干督导责任制，组织和督导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

确开展各项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落实任务的时间段，定期督查，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夏季传染性疾病预防目标全面实现。

（二）广泛发动，营造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城乡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充分形成全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要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搞好爱国卫生运动与每个家庭、每个人的健康息息相关，积极主动地投身到爱国卫生运动中来，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宣传方式，尤其是在农村要通过乡村广播，有针对性地向广大群众正面宣传手足口病等夏季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要将“洗净手、喝开水、吃熟食、勤通风、晒衣被”宣传到每一个人，使广大群众了解手足口病的引发原因、传染途径、预防方法和治疗措施，让广大家长了解“孩子一旦出现发热、皮疹等症状，家长应该怎么办”、“在流行季节不要带儿童到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避免与患儿接触，避免交叉感染”等知识，教育家长纠正儿童不良卫生习惯，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横幅、标语、墙报、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县疾控中心要开通手足口病等夏季传染病防治咨询热线。

六、检查考评

县爱卫会部分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的督查指导，狠抓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各乡镇也要成立督查组，组织督查力量，深入乡村社区，坚持查深、查细、查实、不留死角，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县爱卫会将及时通报各乡镇、各部门督查结果和活动开展落实情况，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活动不积极、成效不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永嘉县夏季爱国卫生运动主要活动安排表

附件:

永嘉县夏季爱国卫生运动主要活动安排表

项目	活动内容	时间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一、宣传活动	1. 县政府领导电视讲话	6月	县府办	县卫生局 县广播电视台	
	2. 设置省级卫生县城复评公益性广告	6月	县卫生局	县文明办 县规划建设局 县工商局 上塘镇政府	
	3. 开设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栏目	6月-8月	县广播电视台	县文明办 县卫生局	
二、环境卫生清理	1. 组织县四套班子参与县城卫生清理活动	6月-8月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府办 县政协办	县文明办 县卫生局 县广播电视台	
	2. 各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活动。	活动期间每周五下午	县爱卫办 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机关部门单位	
	3. 城区抓好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农贸市场等场所的垃圾在做到日产日清的基础上，加大大清扫的次数。落实沿街单位“门前三包”制度，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器配置齐全，无垃圾渣土暴露。上塘镇、瓯北镇分别根据“省级卫生县城”复评和“省级卫生镇”创建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各项工作的落实	6月-8月	县规划建设局 县工商局 上塘镇政府 瓯北镇政府	县文明办 县卫生局	

项目	活动内容	时间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4. 开展各村(居)每周1次卫生的大清理活动,重点清除卫生死角,清理阴沟,特别是清理村(居)常年累积的垃圾山(堆),纠正乱倒垃圾的不良做法,清除露天粪坑,普及卫生厕所。	6月-8月	各乡镇政府	县规划建设局	
	5. 做好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垃圾场、中转站及填埋场的消毒,阻断病媒生物的孳生。	6月-8月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6. 积极开展除“四害”活动,有效控制“四害”密度,防止疫病发生。	6月-8月	上塘镇政府 瓯北镇政府	县卫生局	
	7. 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环境卫生大清理活动,组织万人签名活动。	6月-8月	县总工会 县共青团 县妇联		
三、居民饮用水、食品卫生监管	对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和食品卫生质量进行监督,重点是学校食堂、托幼机构。	6月-8月	县卫生局	县教育局	
四、传染病防控	组织开展对全县中小学、托幼机构卫生防病工作的落实情况监督,重点是抓好小学、托幼机构学生健康晨检制度和登记、报告制度落实	6月-8月	县卫生局 县教育局		

主题词：卫生 活动 方案 通知

抄送：市爱卫办，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2日印发
